

证券代码：301372

证券简称：科净源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净源”）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203.45万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629.33万元，置换资金总额6,832.78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5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42,8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428,61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2,637,43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8,791,176.2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7-000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将上述

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以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	39,814.24	26,879.12
2	深州生态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608.01	6,000.00
3	昆明市科净源生产水处理专业设备项目	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78,422.25	62,879.12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计划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3年8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为6,203.45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629.33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6,832.78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出具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7-00166号）。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8月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203.45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6,203.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	39,814.24	26,879.12	6,203.45	6,203.45
深州生态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608.01	6,000.00	0	0
合计	48,422.25	32,879.12	6,203.45	6,203.45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263.74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629.33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629.33 万元（不含税）。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03.45 万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629.33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 6,832.78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7-00166 号），认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科净源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科净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